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既然大家对这个解决方案都同意了，那就按照这样来吧！”随着民警的话语落音，30多名业主纷纷在补偿协议上签下名字。一起涉及20余家摊主、30余名业主的商业纠纷，能够在一天时间顺利解决，这得益于整合了多家部门资源的“三所联动”机制。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推出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的“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

已搭建好的摊位被拆除 30多名业主要求赔偿

9月29日，在奉贤区奉浦街道某公司接待处，20余个摊位的30多名业主正在要求维权。

原来，该公司与第三方运营公司合作，在未经区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审批许可的情况下，计划在国庆期间举办夜市商业活动。活动招商到70余家商户摊位，然而9月28日，因审批许可未通过，活动无法如期开展，已搭建好的20余个摊位被相关部门拆除，众多商户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于是就有了29日上午的这一幕。

属地奉浦派出所第一时间牵头协调奉浦司法所、上海赛意律师事务所、奉浦街道等多方力量向涉事商户及主办方进行司法援助，从专业法律层面告知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及合理的赔偿诉求，开展多元化解。经过近8小时沟通协商，最终拿出解决方案，第三方公司向70余家商户先行支付各类损失费并分流至其他夜市，同时双方签订后续赔偿协议，保障商户权益。

包装公司拖欠百万薪水 法院司法确认强制有力

在奉贤区柘林镇新塘村的一间大会议室里，桌子上放着几十个牛皮纸袋。工人们陆续在签收单上写下了名字，欢欢喜喜领取了属于各自的工资。这是奉贤区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引入法院（法庭）深化联动，升级建立“三所一庭”机制，帮助工人解决欠薪问题的一起典型案例。

新寺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某包装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停摆数月，导致拖欠几十名员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近百万元。派出所立即牵头启动“三所一庭”机制，会同法庭、司法所、法律援助律师以及镇相关单位就欠薪矛盾展开研判，提前介入案件。

经法院执行局多次督促，被执行人终于分11次将款项全部支付到位。2023年9月7日，97万余元工资款额被全部发放至67名工人手中。

“今天法官在场，调解协议经过法院确认是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金汇派出所副所长游强的话给了工人们一颗“定心丸”。

搭好的摊位被拆 摊主坐不住了 奉贤『三所联动』，这起纠纷在一天时间内解决

类似的成功解决欠薪的案例还发生在奉贤金汇地区。众多工友在一起劳资纠纷中对调处后的执行问题心存疑虑，而当听到有法院的强制执行效力作为保障后，顿时顾虑全消。

“引入法庭深化三所联动机制，是我们基于奉贤本土特色的一次尝试，既让‘司法关口’前移，又确保了调解协议签订后的执行效力，同时也反作用于后续的审判压力。”治安支队基层指导科科长蔡康杰介绍。

八旬老人与儿子闹矛盾 “工单”被分流到社区民警

“您收到一条纠纷调处申请，请尽快处理。”分局柘林派出所社区民警孙振华手机上弹出一条通知。原来是辖区内居民提交的一条纠纷调解申请，提交申请的还是一位老人。这是奉贤公安分局向科技要效率，推出的“纠纷调处预约”APP，统筹线上线下矛盾调处及综合治理。

“考虑到用户年龄跨度，在设计APP时就综合考量了简便化操作，即便是不会操作手机的老年人也可通过邻居、治保主任或居村委工作人员等来帮助预约。同时，该APP‘工作端’设置了三类不同等级的矛盾纠纷化解操作模块，‘接单’后的工作人员按照矛盾纠纷的性质、激化可能性和调处难易程度等进行过滤分流，确保调处全过程责任精准到人……”柘林派出所所长汪培敏介绍。这份调解“工单”被精准分流到了社区民警孙振华的手机上，原来是八旬老人王阿婆因赡养问题与儿子在闹矛盾。

“接单”后的第三天，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连同法庭的工作人员，镇妇联、村干部们一同在解纷“一间室”里对老人一家开展调解。随着问题的顺利解决，王阿婆脸上终于洋溢出久违的笑容。据悉，自该APP推出至今，已接到300余起案件任务，化解率达到99%。

□ 记者 章炜

周某是某小区的业主，某物业公司是周某所居住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2023年7月某日，周某在上班时接到儿子周某某电话，周某某表示自己购买的一双运动鞋因鞋码不合适需调换，而将运动鞋放在家门口预约了快递员上门取件退货，结果运动鞋丢

失了。

事发后，周某立刻报警，但由于该楼栋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在事发当日不能正常运转，致使警方一直无法侦破该失窃事件。周某要求某物业公司赔偿其儿子丢失运动鞋的价值650元，物业公司不同意周某的诉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故周某向金山区山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运动鞋放家门口丢失 物业要担责吗？

达成协议： 双方各担责50%

调解员劝说周某提供其儿子周某某购买运动鞋的证据，物业公司代表人马某某看后认可周某某购买运动鞋及价款的事实，但不认可周某某的运动鞋放置在家门口公共区域遭失窃的事实，并认为如果放置在家门口公共区域也欠妥，周某某也存在一定过错。物业公司对监控设备没有及时维修有一定过错，愿意承担20%的赔偿款即130元。而周某表示要由某物业公司承担70%的赔偿款即455元。

调解员劝说，大家都在一个小区，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今后的相处时间很长，双方必须要相互配合做好小区的管理工作，有责任和义务共同维护好小区生活秩序，双方应作出一定的退让，妥善处理好此起纠纷。通过调解员耐心详细地解释沟通，最终某物业公司代表人马某某表示同意承担50%赔偿款325元，周某表示自己的儿子确实也有一定的过错，自己愿意承担50%的责任，也同意某物业公司承担50%赔偿款325元。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周某与某物业公司各承担运动鞋失窃的50%责任；某物业公司于调解之日一次性赔偿支付给周某被失窃运动鞋的50%损失费325元；双方就本纠纷无其他争执。双方当事人对此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业主家运动鞋丢失 物业监控设施损坏

经了解，该小区是2008年开发的楼盘，小区内设施设备确实存在老化、损坏等现象，时有故障。事发当日，该楼栋的监控摄像头损坏，故未能拍到现场录像。在周某报警后，某物业公司积极配合民警做好调查取证的辅助工作，也在事发后对小区内所有的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物业公司称，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了物业公司对客户的人身和财产、车辆不负保险、保管责任，故对周某某将运动鞋放在楼道公共区域丢失的损失费650元由某物业公司赔偿的诉求不能接受。

经过初步沟通，调解员了解到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小区业主将私有

在本起纠纷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结合某物业公司未尽道对小区内监控设备的检查维修义务的实际情况，教育物业公司应当从中吸取教训，依法依规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又结合周某的儿子周某某私自将运动鞋放置在家门口公共区域，又无人看管，致使运动鞋遗失，理应承担保管不当的过错责任，教育周某应保管好财物，增强安全意识。通过以案释法，耐心劝说，使双方各自让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